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7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曲江文旅”)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曲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0,35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67)。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7日至9月8日司法拍卖的300万股股票,竞拍人已缴纳尾款,预计近期完成股票交割。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6-070)。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股票司法拍卖项目中,竞拍人陕西圣都广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简称“电影公司”)、魏巍、徐秀龙分别竞得160万股、560万股、80万股,共计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简称“本次拍卖”)。

●电影公司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如前期拍卖及本次拍卖未来未变更过户,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0%,曲江金控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电影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前期300万股股票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67)。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我可获悉,因我公司与浙江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问题,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7日至9月8日司法拍卖的我持有曲江文旅300万股股票已缴纳尾款,预计近期完成股票交割”。

我将持续关注拍卖结果进展情况,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一)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6-070)。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8,000,000股(分为十笔800,000股)股票公开拍卖。具体拍卖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竞得人	竞拍数量	成交价(万元)
1	陕西圣都广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600,000股	3,760.00
2	魏巍	5,600,000股	3,760.00
3	徐秀龙	800,000股	668.4

按照《拍卖公告》要求,拍卖余款应在拍卖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陕西圣都广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我司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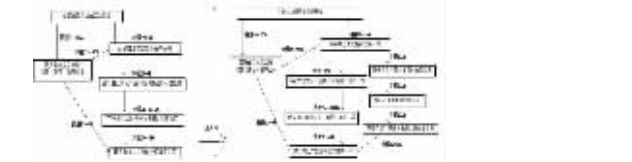
行动人。

若以上拍卖成交,我司所持曲江文旅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减少3.14%。我将持续关注司法拍卖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竞拍人电影公司概况

- 企业名称:陕西圣都广场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6日
-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李盟
-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6楼1601-03
- 经营范围:广场数字电影的放映及相关设备的租赁、管理、维修、技术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发行、拍摄、制作;电子产品、影视设备器材的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代订酒店;酒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电影公司系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曲江金控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前期拍卖及本次拍卖过户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电影公司为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4.如前期拍卖及本次拍卖未来未变更过户,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0%,曲江金控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电影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如未来股权变更过户,竞拍人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锦州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00万元
	是否为提供担保时承诺借款	48,000.00万元
	是否有效担保(抵押/质押)	无担保、无质押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锦州九事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370.00万元
	是否为提供担保时承诺借款	4,370.00万元
	是否有效担保(抵押/质押)	无担保、无质押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东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9,000.00万元
	是否为提供担保时承诺借款	60,000.00万元
	是否有效担保(抵押/质押)	无担保、无质押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担保、无质押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万元)
258,797.23	258,797.2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93	36.9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9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被担保 人	融资机构	融资金额(万元)	资金需求事 由	担保方式	最高融资金额 约定期	是否有效保 证
禾丰股份	锦州市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曹佳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佳支行	4,500	银行	保证	1年	否
	锦州市丰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支行	4,270	银行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4,000万元、8,37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年9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被关联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由	担保方式	最高融资金额确定时间	是否有效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中国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92.70	流动资金需求	保证	1年	否
		通惠超市(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大连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92.7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在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证类别	适用范围
1	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63030203	2026年10月13日至2031年10月12日	三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检测女性宫颈脱落细胞中HPV16、18、31、33、35、39、45、52、58、63、66、68、76、82型别DNA,用于宫颈癌筛查及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大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证类别	适用范围
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63030203	2026年10月13日至2031年10月12日	三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检测女性宫颈脱落细胞中HPV16、18、31、33、35、39、45、52、58、63、66、68、76、82型别DNA,用于宫颈癌筛查及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大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13)于2026年10月1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

小点数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

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ffunds.cn

案》;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9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400,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98,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合作方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5)、《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6)、《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59)、《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6-062)、《禾丰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6-06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8,797.23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0%。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7,562.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0%;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1,234.64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所有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关于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941)于2026年10月1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点数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证类别	适用范围
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63030203	2026年10月13日至2031年10月12日	三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检测女性宫颈脱落细胞中HPV16、18、31、33、35、39、45、52、58、63、66、68、76、82型别DNA,用于宫颈癌筛查及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大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13)于2026年10月12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

小点数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

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ffunds.cn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采用电子化程序召开的“声迅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建设项

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仍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的金额7,692.2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声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声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

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50%。“声迅转债”第四个计息年度,即202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的票面利率);t为289天(202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0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10月15日为申报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289/365=1.188元/张(含税)

因此“声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188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1)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60元/张;

(2)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和ROFI),免征企业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88元/张;(3)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88元/张。

(三)其他说明

“声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声迅转债”,“声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2个交易日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频次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1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拔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声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6日,回售款划拔日为2026年10月27日,投资者将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8日。

三、回售期限的说明和转股

“声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声迅转债”持有人发出卖出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